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福迈斯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龚文国：原告常安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福迈斯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龚文国，第三人重庆常一安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983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重庆福迈斯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常安集团有限公司货款21586.19元；被告重庆福迈斯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并以21586.19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25日起按照1%的月利率向原告常安集团有限公司计算利息至货款付清时止；二、被告重庆福迈斯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常安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500元，交通费2500元，合计3000元；三、被告龚文国对被告重庆福迈斯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